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28号

关于中广核惠州港口一400兆瓦海上风电场 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中广核惠州港口一400兆瓦海上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广核惠州港口一400兆瓦海上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为新建项目，本期建设规模包括在220kV埔仔站建设1个220kV出线间隔；建设风电场路上集控中心至埔仔站的单回220千伏线路（新建220千伏单回架空线路约 $1 \times 4.93\text{km}$ ，新建220千伏双回路塔挂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1 \times 0.22\text{km}$ ，线路途经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三）部分线路路径位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所划定的陆域严格控制区，要严格落实《中广核惠州港口—400兆瓦海上风电场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穿越生态严格控制区环境影响专题评价》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5 份）